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浙经法意字第 038 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A座25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二〇一八年四月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浙经法意字第038号

致：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根美、马洪伟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4月13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30时在公司7楼会议室（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1819号中威大厦）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石旭刚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158,258,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58,258,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8%；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0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尚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在会议公告中所列出的全部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有效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各项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258,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258,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

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258,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258,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258,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258,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258,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

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258,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258,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258,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258,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中第7项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根美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杨 杰

马洪伟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